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總權益佔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之身份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總權益	之百分比	
曹忠	實益擁有人	3,270,078	40,132,000	43,402,078	3.62%	
資三德	實益擁有人	=	9,632,000	9,632,000	0.80%	
袁文心**	實益擁有人	=	11,982,000	11,982,000	1.00%	
謝振聲	實益擁有人	=	11,434,000	11,434,000	0.95%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3,269,810	8,016,000	11,285,810	0.94%	
陳華叠	實益擁有人	_	400,000	400,000	0.03%	
蔡學雯	實益擁有人	558,000	-	558,000	0.05%	

- * 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 ** 袁文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 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權益	佔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486,435,020	40.57%	1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 (「Asset Resort」)	實益擁有人	231,515,151	19.31%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70,874,069	14.25%	1
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Prime Success」)	實益擁有人	84,045,800	7.01%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24,069,394	10.35%	2 · 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107,654,173	8.98%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權益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佔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李嘉誠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全權 信託之創辦人	124,069,394	10.35%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受託人	124,069,394	10.35%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 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10.35%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	受託人、 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10.35%	3

附註:

- Asset Resort、Wheeling 及Prime Success均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權益已計入首鋼控股所持有之權益內。
- 2. Max Same為長江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權益已計入長江所持有之權益內。
- 3. 由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